

裁军谈判会议

CD/817
CD/OS/WP.19
17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1988 年
3 月 17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
交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
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

我谨向你转交一份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
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

承蒙你将该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设
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散发，我将不胜感激。

Y. NAZARKIN (签字)

苏联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 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

苏联代表团和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国家的代表一样，对军备竞赛有可能扩展到外层空间表示关注。

在1987年的裁军谈判会议上，苏联代表团提出在合适的有关外层空间的协议签订以前，应开始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这样一个体系的主要目的是用来确断射入和置入外层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或不载有任何武器。

苏联认为这样的核查体系的中心机构可以是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协议的缔约国可授权于该视察团视察准备射入和置入外空的任何物体。

本文件具体阐述苏联关于设立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提议。在这一方面，苏联认为核查制度、国际空间视察团的结构及其工作方式可根据关于防止外空的军备竞赛的各协议的具体特点在谈判过程中制定出来并加以完善。

一. 目的和定义

1. 设立国际空间视察团的主要目的是制定措施以便核查缔约国射入和置入空间的任何物体是否是武器或载有任何武器。

2. 发射前的现场视察是确保射入和置入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或不载有任何武器的最简单和最有效的方法。

3. 为了确保全面禁止外空武器，由国际空间视察团协助制定的核查措施应包括：

- (a) 接受国应事先向国际空间视察团的代表提交一份有关每一次将要进行的发射的资料，包括发射的日期和时间、发射工具的种类、轨道的参数以及待发射的空间物体的一般资料。

- (b) 各视察队要常驻在所有发射空间物体的场地，以便检查所有这样的物体不管其运载工具如何；
- (c) 待射物体安装在发射工具或其它运载工具上的.....天前就开始视察；
- (d) 对议定的贮存设施、工业企业、实验室和试验中心也进行视察；
- (e) 通过特别的现场视察对未经宣布的发射台的未经宣布的发射进行核查。

4. “空间物体”一词是指准备射入或置入外层空间的任何装置。

5. “被禁止射入外层空间的武器”是指不管其基于什么样的物理原理在其开始安装时或重新装备后的目的是打击在外层空间、地球的大气层及其表面的物体的任何系统和装置（这类系统和装置的单子可在谈判的过程中商定）。

6. 弹道导弹的发射与把任何物体置入人造地球卫星轨道或射向其它天体无关，因而不在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核查之列。

二 . 结构和经费

1. 指导国际空间视察团工作的理事会可由协议的各缔约国的代表组成。理事会每年举行常会，也可根据大多数协议缔约国的要求由视察总长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2. 理事会的执行机构是由视察总长领导的国际空间视察团。视察总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3. 国际空间视察团的基本人员是根据公正的地域代表原则从协议缔约国的专家中挑选出来的一个由视察员组成的小队。

4. 国际空间视察团在下列缔约国的发射场（其单子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设有常驻视察队，由.....人组成。

5. 特设视察队由视察团的视察员小队以及在必要情况下由缔约国派遣的其它专家组成。

6. 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活动经费来自各缔约国每年按比例缴纳的会费（具体数字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

三 . 常驻视察队

1. 常驻视察队的人员由视察总长从各缔约国根据公正的地域代表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人数不超过.....人。任命前,视察总长要先征得接受国同意。

2. 各常驻视察队的负责人由视察总长从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任命前需征得接受国同意。

3. 各常驻视察队应包括所在国的代表,即视察队正在视察的定期发射空间物体的该缔约国。

4. 常驻视察队的负责人及其成员应享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外交人员可以享受的特权与豁免。

5. 接受国应为常驻视察队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以利其履行其职责。

6. 常驻视察队应驻在发射场地的附近。

7. 常驻视察队在征得接受国的同意后应自带并使用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各种仪器、资料和设备,(具体清单可在谈判的过程中商定)。

8. 常驻视察队的活动经费从国际空间视察团的预算中支付。

四 . 国际空间视察团的工作程序

1. 接受国应在发射前.....天,向国际空间视察团提交有关每一次发射空间物体的观察总方案,同时向有关的常驻视察队也提交一份通知。

2. 预告发射的通知应包括下列资料:发射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发射工具的种类、轨道的参数、待发射物体的一般数据(需报资料的具体数额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

3. 国际空间视察团在收到有关发射的通知的.....日内对接受国作出回答,并同时指示有关常驻视察队进行视察。

4. 接受国除提交通知外还需提供观察总方案,其中包括:

- 视察员视察空间物体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观察方案的预计期限;

- 口笔译翻译所使用的语文；
- 其它所需的资料；
- 接受国向观察员提供观察装备的条件。

5. 为了使视察员能有充足的根据得出结论证明某空间物体不是武器且不载有武器，接受国根据观察方案在视察过程中应：

- 向视察员提供必要的仪器、资料和装备，详细清单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
- 视察员也可使用他们自己的仪器、资料和装备，但先需经过接受国的检查并得到批准。
- 在执行观察方案的过程中，向视察员提供与其履行职责直接有关的必需的资料；
- 向视察员提供在发射台区域内所需的交通工具；
- 确保视察员能进入把空间物体装上发射工具的场地及其发射场；
- 为视察员提供与国际空间视察团取得及时联系的设施（接受国无需支付视察员使用联系设施所化的费用）；
- 为视察员在有利于执行观察方案的地方提供较好的吃、住，如有必要还应提供医疗。

五．对未经宣布的发射的核查

1. 缔约国有权要求国际空间视察团帮助澄清一种被视为是不清楚的局面，该局面是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而造成的。为搞清情况，国际空间视察团可要求专门指定的观察台提供所有必需的资料（清单可在谈判过程中商定）。

2. 缔约国有权要求国际空间视察团从任何另一缔约国得到对一种被视为是不清楚的地方的澄清，该局面是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而造成的。在这一方面，要求国应向国际空间视察团提供所有引起其怀疑存在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的资料。

在此种情况下，下列程序应得到实施：

- (a) 国际空间视察团在其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即应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关于作出澄清的要求；
- (b) 接到要求后的 日内，被要求国应向国际空间视察团作出澄清。国际空间视察团应在得到答复后的 24 小时内向要求国转达有关澄清情况；
- (c) 如果要求国认为澄清不够充分，它可要求国际空间视察团作出决定在发射场地以及发射工具的可拆卸部件和宇宙飞船降落的区域内进行一次特别视察。

3. 国际空间视察团应通知缔约国关于作出澄清的要求，即对一不清楚的局面作出解释，该局面是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而造成的。

六. 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 物体而需进行的特别视察

1. 在缔约国认为对它所作的澄清不够充分因而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国际空间视察团应作出决定进行一次特别视察以澄清一种被视为是不清楚的局面，该局面是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而造成的。

2. 特别视察由一特设视察队主持进行。该特设视察队应在公正的地域代表原则的基础上由国际空间视察团的视察员小队队员和常驻该国的视察队成员组成。要求进行特别视察的缔约国可从其自己的代表中选出不超过两名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加入该视察队，并和队内的其它成员一样，平等地享受各种特权和豁免。

3. 关于进行一次特别视察的决定作出后 24 小时内，国际空间视察团应向有关的缔约国通知其要求。国际空间视察团在其关于进行特别视察的要求中应通知接受国下列事项：

- 提出该要求的理由；
- 由地理座标界定的所提到的区域的位置；
- 特设视察队进入该国的较为合适的地点；
- 在所提到的地区的何处开始视察；

- 视察是在陆地还是在空中进行，还是两种方法同时使用；
- 如果是用空中视察办法，用何种飞机？
- 特设视察队是使用它自己的陆地交通工具还是接受国的交通工具；
- 视察员进入接受国办理外交签证所需知的注意事项。

5. 接受了国际空间视察团关于进行一次特别视察的国家应为特别视察队提供毫不拖延立即进行这样一次视察的机会。

6. 有关进行一次特别视察的要求的答复应在接到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作出。

7. 特别视察队的组成不超过 人。视察需在特别视察队到达后的 日内完成。

8. 视察员在接受国的领土上执行特别视察任务时，应享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

9. 接受国应在有利于视察队执行其任务的地方为其提供较好的吃、住，必要时，还需提供医疗。

10. 特设视察队使用自己的地图、仪器、资料和装备。

11. 特设视察队也应有权使用接受国的各种合适的联系设施，包括为保持飞机上的视察队员与陆地交通工具内的其它视察员在视察中的密切联系所需的设备。

×× ×× ×× ×× ××